2021年度嘉鱼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2021年嘉鱼县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等级优良。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二.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通过开展对安全生产预防及执法的培训、宣传以及邀请专家指导等活动，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的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执法能力。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嘉鱼县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高安全隐患排查率，增加了安全生产知识知晓率，提升了安全生产技能与安全意识的重视程度，加强了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

2、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相关知识，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提高群众对防灾减灾知识的了解，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建设城市社区应急管理队伍，与第三方救援力量签订协议，形成联动机制，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力量。

3、做好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灾、生活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首先要提前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在灾害来临之际及时发放救灾物资，降低损失；其次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确保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最后要做好灾后重建工作，对于因灾逝世群众应及时给予生活救助，对于损坏、倒塌房屋要及时修缮。

三.绩效评价情况。

1、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1590万元，其中：鄂财建发[2020]210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0万元；鄂财建发[2020]225号文件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950万元；鄂财建发[2020]157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0万元。

2021年，县本级下达项目专项资金共计722.2万元。其中：嘉安仓库租金20万元；云广播租赁费50万；应急执法检查专项经费30万元；应急救援演练专项50万元；县级防汛应急物资调拨结算资金253万元；县级配套救灾资金179.2万元；应急费用补偿保险年保费140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0万元和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950万元共计1100万元，用于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口粮、衣被取暖及生活必需。已于2021年1月15日对58572名受灾群众发放了生活救助资金，救助资金全部执行到位。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0万元，主要用于市县基层，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重点支持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重点提高水域救援、城市排涝和快速救援能力等装备配备）和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该笔资金于2020年12月10日购置应急水泵支付248.8353万元。剩余资金于2021年购置购置救灾物资棉衣、棉被25万元；购置救灾物资帐篷65万元；购置救灾办公装备5万元；购置应急平台指挥中心装备45.2万元；卫星通信系统建设费10.42万元；铁塔公司广播宣传服务费39.967万元；应急队伍设备设施费用48.15万元；支付劳务费2.4277万元。

嘉安仓库租金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用于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已全部执行完毕。

云广播租赁费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已全部执行完毕。

应急执法检查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用于全县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经费，已全部执行完毕。

应急救援演练专项预算资金50万元，用于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日常宣传，以及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相关费用，已全部执行完毕。

县级防汛应急物资调拨结算资金253万元，用于防汛抢险应急调拨物资的结算。调拨防汛物资编织袋、铁丝、尼龙等费用24.645万元；防汛调运木材费38.744万元；防汛调运小麦费2.6万元；防汛调拨物资棉絮凉席结算0.2232万元；防汛演练租车费0.9万元；鱼岳、渡普、潘家湾、官桥、新街鎮防汛抗洪演练补助及误工费8.28万元；防汛抗洪演练补助及误工费0.46万元；防汛调拨交通局车辆费65.489万元；防汛调拨交通局船只费12.35万元；第三方评估费2.4万元；救灾物资租车及劳务费3.19万元；渡普镇土方及挖机、铲车费26.965万元；官桥镇封堵防渗工程7.8254万元；陆溪镇转运土方费35.2774万元；潘家湾调运土方、调挖机费23.651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县级配套救灾资金179.2万元，用于补贴我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购置救灾物资帐篷33.99万元；帐篷质保金5.21万元，购置救灾物资棉衣、棉被93.749万元；棉衣棉被质保金6.251万元；购置救灾物资毛毯38万元；毛毯质保金2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年保费140万元，用于购买应急费用补偿保险，已全部执行完毕。

3、未完成指标的原因

除开由于疫情原因2021年未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计划在2022年将会组织开展大型专项应急演练活动。其余项目资金均按绩效目标执行完毕。

4、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

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灵活选取最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形成较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转款专用。在遵循国家的《采购法》、《预算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更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整改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问责机制。在以后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大力探索事前绩效评估、加强事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问责、逐步将绩效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

2、分析绩效指标是否存在问题，对以后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出改进建议根据绩效自评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发现绩效指标不存在简单易达的情况，部分三级绩效指标名称的文字表述不够贴切，指标名称与指标值的对应性不够精准。建议在编制下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时要贴切、准确的表述指标名称，进一步优化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对应的精准度。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

附：2022年度嘉鱼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